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涉外保函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累计担保金额：3000 万美元，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446.94 万元；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 53,481.48 万元；
- 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扩大橡胶贸易规模，提升国际市场影响力，公司拟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提供 3000 万美元融资额度的涉外保函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涉外保函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6 TEMASEK BOULEVARD, #29-00 SUNTEC TOWER FOUR, SINGAPORE

法定代表人：李明泉

注册资本：7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橡胶及橡胶制品等的国际贸易业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185.44 万元，

负债总额为 2,951.51 万元,12 月末净资产为 5,233.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2010 年净利润为 254.87 万元。

新加坡公司由公司持股 100%,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由于担保合同要到实际借款时与借款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获得银行借款资金,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目前,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基于对新加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谨慎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涉外保函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涉外保函担保,旨在帮助其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天然橡胶国际贸易规模,提升国际市场影响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共计 53,481.48 万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28日